

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皖0303执1528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女，[REDACTED]，汉族，
住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黄庄二路57号(栋)5单元10号，
身份证号码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男，[REDACTED]，汉族，
住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和谐家园1号楼1单元11层4号，
身份证号码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女，[REDACTED]，汉族，
住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和谐家园1号楼1单元11层4号，
身份证号码 [REDACTED]

本院在执行[REDACTED]与被执行人[REDACTED]、[REDACTED]借款合同
纠纷一案，责令被执行人[REDACTED]、[REDACTED]立即履行安徽省蚌
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0)皖0303民特63号民事
裁定书所确定的法定还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本
院于2020年7月24日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[REDACTED]名下位于
安徽省蚌埠市和谐家园1号楼1单元11层4号【产权证号：
皖(2018)蚌埠市不动产权第0035468号】房产。依照《中
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
条、第二百五十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 [REDACTED] 名下位于安徽省蚌埠市和谐家园 1 号楼 1 单元 11 层 4 号【产权证号：皖（2018）蚌埠市不动产权第 0035468 号】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王 公 尔
审 判 员 刘 世 毅
审 判 员 王 磊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八日



书 记 员 严 寒
与原件核对无异